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复函

致：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5月24日下午收盘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给我本人发送的《股票异常波动征询函》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一、到目前为止，我本人不存在任何涉及贵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我本人未曾买卖贵公司股票。

三、截止目前，我本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截至目前，我本人无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情况。

我本人确认上述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回复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页无正文）

(以下页无正文，为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征询函复函签字页)

复函人：徐心东，

2022年5月24日